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
意
见
书

(2026)法和专债字第 124 号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026)法和专债字第124号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关于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通知》《国发[2019]26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预〔2020〕94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或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预〔2020〕9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
龙泉市政府	指	龙泉市人民政府
本所	指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闵洁律师、郭星律师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赖于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核实及提供材料所反映的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由提供单位负责。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依据丽水市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发行关于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债券金额为 3200 万元（分别调入：2023 年 9 月发行的“2023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23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龙泉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工程”专项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纳入本项目期限 20 年；2024 年 8 月发行的“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龙泉市自来水厂扩建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 万元，发行总期限 20 年，纳入本项目年限 20 年；2025 年 8 月发行的“2025 年浙江省

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龙泉市妇幼保健院新建工程”专项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发行总期限 20 年，纳入本项目年限 20 年）。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实施系统整治工程、绿色发展项目、绿色发展支撑配套工程三部分，其中： （1）系统整治工程包括：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工程、生态古村落保护工程。①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工程：提升改造九姑山、棋盘山、凤凰山等主要区块，对毗邻乡镇沿线林区，包括林相提升 6000 亩，林道新建及提升 60000 米，环境整治 10000 亩；生态水体及河道修复 20 公里，土地进行面源污染修复 6000 亩、病枯死松疫木清理防治 160 万亩、树木保护 300 万株，对农村零散污水和垃圾进行收集，对破损的管网进行修复，改造和完善区域内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②生态古村落保护工程：开发和利用传统古村落建筑群（库粗坑、车盘坑、石玄铺、凤阳、五星、官埔垵等），修缮房屋面积 30 栋（面积 7500 平方米），修缮外立面房屋 60 栋（面积 15000 平方米），修复道路 10000 米，供电及给排水管网 2500 米。 （2）绿色发展项目包括：森林康养基地、绿色发展转化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基地。①森林康养基地：打造森林康养基地 20000 平方米（30 亩），基本为原有用地，总建筑面积 11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原有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架空层 12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10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停车位 201 个。②绿色发展转化工程：在兰巨、龙南、屏南三乡镇建设灵芝、铁皮石斛、油茶等林下经济种植基地，用地面积约 66600 平方米（100 亩），新建大棚 500 平方米；提升改造林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标本研学科普展示厅；在坪田村打造林下经济共富工坊，林下经济共富工坊总用地面积约 1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500 平方米，绿地面积 333 平方米，停车位 8 个。③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基地：规划建设面积 40000 平方米（60 亩），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22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停车位

	275 个。 (3) 绿色发展支撑配套工程包括：龙泉自然博物馆及数字孪生应用提升工程、林区道路（绿色发展运输道）提升和改造工程、森林巡护步道及康养步道工程、其他基础配套工程。 ①龙泉自然博物馆及数字孪生应用提升工程：建设龙泉自然博物馆约 29.8 亩；通过自然博物馆智慧监测平台建设，提升数字孪生系统，打造数字化互动场景；建设智能监控系统，建设综合环境监测站点，增加防雷设施与灾害预警系统等监测平台。 ②林区道路（绿色发展运输道）提升和改造工程：提升和改造后会线百步至金何双岗林区道路工程约 11000 米，桥梁工程 2000 米。 ③森林巡护步道及康养步道工程：打造森林巡护步道及康养步道工程约 55000 米。 ④其他基础配套工程：在重要节点建设生态平台 20 个，生态停车场 15 处，停车位 200 个、智能充电桩 150 个，新建共富驿站 4 处。改造配套道路工程 20000 米，周边立面改造 10000 平方米及基础配套管网工程提升改造等。
项目所在位置	百山祖国家公园龙泉片区及周边联动发展区域。
项目总投资	96157 万元
前期已发行债券金额	14920 万元
本次发行债券金额	3200 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作出批复，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龙发改产业[2024]140 号），发展改革委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代码为 2406-331181-04-01-193035），同意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地点和用地、估算投资和资金来源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对应的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性项目，公益性项目，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域，具有项目收益，且项目审批程序合法，符合《通知》要求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标准。

二、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龙泉市林业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龙泉市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2502MB0W79053Y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浙江省龙泉市剑川大道 558 号

浙江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对应的实施主体龙泉市林业局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及财务评估报告

1、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及使用

根据本次发行文件《财务评估报告》显示：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项目总投资 96157 万元，其中：其中项目资本金 20,157.0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统筹安排），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0.96%。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6,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79.04%；前期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920 万元，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项目资本金来源及比例符合国发[2019]26 号文要求，募集资金应由浙江省丽水市范围内龙泉市政府专项用于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

2、财务评估报告

容诚会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审计评估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本次发行文件《财务评估报告》显示：项目收入来源于本项目租金收入、门票收入、观景大巴运营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费收入；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 229,744.11 万元，可用于归还

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合计 191,151.70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 127,314.36 万元。

容诚会所评价认为：（1）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50 倍。（2）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运营收入为基础，债券存续期内各年现金净流量，可稳定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项目本息偿还后，仍有期末结余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对应的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及应对和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可能因项目运营收入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利率浮动等原因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但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未来债务偿还的重大法律风险。

2、应对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应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评估，严防偿付风险。主要做好：（1）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应用，动态监测高风险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并向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报告，提请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对高风险地区的约束机制，督促高风险地区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化解风险，研究制定对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融资行为的约束性措施。（2）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3）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对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确保到期偿债，严防偿付风险；（4）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和财务评估报告，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出具评估意见的准确性负责。

五、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作为本次发债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容诚会所系依法登记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T3A2L）及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301）。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债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6702729020）。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律师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性项目，公益性项目，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

领域，具有项目收益，且项目审批程序合法，符合《通知》要求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标准。项目实施主体合规。

2、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本次发行债券项目资本金来源及比例符合国发[2019]26号文要求。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由浙江省丽水市范围内龙泉市政府专项用于本次发行所对应的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

5、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6、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具备公开发行人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丽水龙泉市南部区块绿色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律所负责人： 闵洁
闵洁

承办律师： 闵洁
闵洁

承办律师： 郭星
郭星

2026 年 6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6702729020

浙江法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No. 70075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112014111301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31102237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闵洁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2501198712262622

执业机构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112014116900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311813272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郭雪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5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2502198903051285